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作为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智控”或“公司”）的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机构”）对万通智控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事实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244 号），并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7 号）。万通智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0,000 股，发行价格 9.92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97,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010,231.9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9,589,768.02 元。2021 年 7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天健验〔2021〕361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银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维孚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银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	350679533493	已销户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1103270973000002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7743018080526509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571910763510808	已销户
合计	—	—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净额 41.8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9,118.2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净额 747.19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588.21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的发行费用 0.2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均已注销。

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310Z0055 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万通智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通智控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万通智控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出具的《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310Z0055 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现场检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与公司相关高管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万通智控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958.98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9,118.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 募 资 金 投 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 (3)= (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1.车联网传感器及智能 车载通讯终端系统生 产应用项目	否	24,358.98	24,358.98	-	16,596.49	68.13	已完结	不适用[注1]	不适用	否
2.维孚金属制品(上海) 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年产40万根高柔性 零泄漏国六汽车金属 排气软管生产线	否	4,600.00	4,600.00	-	2,521.75	已完结	已完结	1,253.04	是	否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小 计		28,958.98	28,958.98	-	19,118.24					
未 达 到 计 划 进 度 或 预 计 收 益 的 情 况 和 原 因	无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478.9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2022年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700.00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2月2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7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由于工艺优化和内部管理效率提升，上海维孚扩建项目总投资额有所下降；经公司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该项目进行结项，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车联网传感器及智能车载通讯终端系统生产应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经公司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结项，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注1]车联网传感器及智能车载通讯终端系统生产应用项目与原公司设备共有设备资产，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蒋 鸿 张 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